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 張德慶

被 告 鄂偉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570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編號二所示之物均發還予張德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70號案件，查扣如
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為聲請人張德慶遭詐騙之帳戶金融
卡及該帳戶內之款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
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
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
應發還被害人。且扣押之贓物，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
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
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鄂偉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
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嗣經本院裁
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
定於114年3月24日宣示判決在案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因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，於113年10月23日前往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南站領取裝有

上開張德慶帳戶金融卡之包裹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聲請人張德慶帳戶金融卡2張，並由員警自上開帳戶內分別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4萬元以供扣案，即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24萬元。經查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係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因遭詐騙而交付予被告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，核與聲請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開扣案之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發還予聲請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
一	告訴人所有之中華郵政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、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
二	現金(新臺幣)24萬元